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佶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燕麟
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
許育誠律師

劉華真律師

張天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麗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燕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曜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耿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　胡明信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豪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林俊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

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